

#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政发〔2019〕2号

---

## 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 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18年12月13日,宁波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增补2018-2020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15号)。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评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确定增补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金融机构为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金融机构为 2019 年主承销商。现将调整后的承销团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9. 国家开发银行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抄送： 财政部。

---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9年1月2日印发